

# 内蒙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简 报

〔2018年〕 第3期

内蒙古水利厅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 水利厅召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座谈会

为扎实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2018年4月18日-20日，水利厅农牧处在呼和浩特市主持召开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座谈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相关负责人，改革办、灌排中心及特邀水价改革重点推动盟市和绩效评价较好区域的水务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各受邀盟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汇报了当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介绍了该项工作中一些好的做法，对开展该项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并就如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提出了意见建议。针对受邀盟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所反映的在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相关厅局做了解释和说明。

参会人员针对水利厅起草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水权分配和限额确定的指导意见（讨论稿）》、《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试行）（讨论稿）》和《内蒙古自治区XX旗（县、区）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规划编制大纲（讨论稿）》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近日水利厅将形成文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完善后印发。

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推进要牢牢把握住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自治区和各盟市旗县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之间要加强交流，做到好的经验及时推广，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解决，扎实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取得成效。

---

报：水利部农水司、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财政部农业司、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送：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

---